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01號

聲 請人即

告 訴 人 ○○○○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聖鈞律師

李宗穎律師

被 告 ○○○○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88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97號、113年度偵字第1208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有明定。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郵政機關之郵務士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此補充送達自屬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有無及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169條第1項誣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10
條第2項加重誹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
等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於113年6月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1497號、113年度偵字第12
08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
服，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
於113年9月2日認其再議為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8
86號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再議在案，上開原處分書正本
業於113年9月6日郵務送達至聲請人位於○○市○○區○○
○路0段000巷00弄0樓之0之住所，因未獲會晤聲請人，乃將
該原處分書正本付與聲請人之受僱人即○○○○○○○○管理
員以為送達等節，有原不起訴處分書、原處分書、臺灣高等
檢察署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高
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886號卷第63頁），揆諸前揭規
定，上開原處分書已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聲請人之效
力。準此，聲請人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期間自送達原處分書
之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算，而聲請人之住所在○○市○○
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毋庸加計
在途期間，計至113年9月16日即行屆滿，而聲請人遲至113
年9月18日始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
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委任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
可憑（見本院卷第3、19頁），業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綜
上，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且無從加以補正，應
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楊秀枝

法官 陳孟皇

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蔡秉芳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